

城北華人基督教會粵語堂週六崇拜講道大綱

主題：認識耶穌(一)：我是生命的糧

經文：約翰福音 6:35, 48-51

講員：陳琛儀牧師

2016.06.18

「耶穌說：『我就是生命的糧。到我這裡來的，必定不餓；信我的，永遠不渴。... 我就是生命的糧 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，還是死了。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，叫人吃了就不死。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；人若吃這糧，就必永遠活著。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』」(約6:35, 48-51)

I. 生命糧是生命必須有的 (Bread is necessary for Life)

* 祇有耶穌基督才能滿足人生的一切需要 – 衣食住行(生活)，真愛，關係，平安，意義和永恆(生命)。為甚麼我們還未明白？

「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，殺害，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(或作：人)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(約10:10)

錢可以買到床，但買不到睡眠

錢可以買到書，但買不到智力

錢可以買到食物，但買不到胃口

錢可以買到珠寶，但買不到美麗

錢可以買到大屋，但買不到家庭

錢可以買到朋友，但買不到關係

錢可以買到醫藥，但買不到健康

錢可以買到裝飾，但買不到氣質

錢可以買到娛樂，但買不到喜樂

錢可以買到教堂，但買不到天堂

「主耶和華說：日子將到，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。人飢餓非因無餅，乾渴非因無水，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。」(摩8:11)

II. 生命糧是為每一個人準備的 (Bread is suited for everyone)

* 我們都是神獨特的創造，祂愛我們，給我們各人都有一個奇妙的計劃。為甚麼大多數人都沒有這種經歷？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...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，乃是永生。」(羅3:23, 6:23)

* Crime & Sin 的分別。聖經裏「罪」主要意義是「不中的」。每個人都違反了他們自認為義的標準。

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5:8)

III. 生命糧是每天都要吃的 (Bread should be eaten daily)

* 不是人去尋找神，而是神以犧牲的愛去尋找人。人轉回向神，生命就能徹底改變。

「耶穌說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』」(約14:6)

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(約1:12)

「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裡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」(啟3:20)

「到我這裏來的...」是甚麼意思？

1. 相信耶穌基督已經為你的罪付了代價，你已經是「出死入生」了。
2. 接受祂天天供應和餵養你，並拯救你，賜你永生。

IV. 生命糧提供人生新能力和成長(Bread produces power & growth)

* 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顯明生命 (life) 和能力 (power) 在祂裏面。

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」(林前15:3-6)

「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(約壹5:11-13)

** 我們必須親自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 (Saviour) 和生命的主 (Lord)，這樣，我們才能知道，並經歷神的愛和神在我們生命的計劃和大能。